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5-929—A

需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供方：河南省优之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供、需双方根据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智能控制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529800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吊顶	优之沃/定制	m²	210	95	19950
2	塑胶地板	优之沃/定制	m²	210	105	22050
3	更换窗户	优之沃/定制	m²	25	450	11250
4	窗帘盒	优之沃/定制	m	15	130	1950
5	乳胶漆	多乐士/美时丽净味墙面漆	m²	480	15	7200
6	踢脚线	优之沃/定制	m	65	28	1820
7	电路改造	优之沃/定制	m²	210	116	24360
8	照明灯具	九牛/JN/ZZ7004C	个	20	81	1620
9	造型灯	九牛/JN/8101A	m	60	50	3000
10	下水管包装	优之沃/定制	个	2	400	800
11	弱点系统铺设	优之沃/定制	项	1	15000	15000
12	工业数据采集与边缘服务应用平台	新大陆/NLE-GH2100	套	23	75300	1731900
13	物联网工程应用实训系统	新大陆/NLE-GNF-1000	套	1	198000	198000
14	收纳柜	优之沃/定制	个	2	1500	3000
15	交换机	H3C/S1248	台	2	2000	4000
16	机柜	图腾/G26022	个	1	2000	2000
17	配套 PC	Lenovo/启天 M660-A563	台	48	7200	345600
18	配套桌椅	优之沃/定制	套	47	1300	61100
19	机房管理软件	噢易云/噢易 OSS 系统 V8	授权点	48	400	19200
20	多媒体讲桌	优之沃/定制	张	1	3000	3000
21	音响设备	迪科/DT-HB200	套	1	4200	4200
22	投影仪	宏碁/AF609	台	1	4800	4800
23	智慧黑板	Amdox/AME-P30IH	套	1	32000	32000
24	空调	格力 /KFR-120LW/(12537S)FNhAr-B2JY01	部	1	12000	12000
总计	总价（大写）：贰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元整 （小写）： ¥2529800 元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需方在供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最终用户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 1、本项目验收费由供方承担，请供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的第三方验收费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方承担。
- 3、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需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 4、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需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 5、根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 6、供方需在交货时向学校最终用户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七、售后服务计划：

- 1、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 2、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供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供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

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供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3年（如与“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供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供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4、响应时间：供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4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4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供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24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5、优惠服务：供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6、伴随服务：供方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7、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微时代A座0925室

电话：0371-55677390、15138688399

传真：0371-55677390

售后服务联系人：于立涛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将设备运送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经过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100%的设备款。供方向需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供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交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7日的或违约达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正式验收不通过的，5%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没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期 3 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5890686365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河南省优之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微时代A座092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26917425W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3868839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号：76110154800006256

中标通知书：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优之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智能控制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929）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贰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529800.00），请贵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河南轻工职业学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